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销售计划经营月报相关事宜的通知

商管发〔2018〕6号

签发人：李阳春

各商业公司：

为适应集团公司智能化管理的要求，真实反映实际经营成果，提高报送效率和准确性，现下发商业销售计划经营月报（以下简称：月报）填报的相关要求，并通报2018年1月和2月月报与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提取数据核对差异的情况。

一、月报报送的相关要求

1、每月财务关帐时间为25日，6月为30日、12月为31日。当月月报的统计时间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，6月为5月26日至6月30日、12月为11月26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各公司报送月报之前，应与各自的业务系统核对，确保月报的总销售和零售业态销售与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，如存在差异，应及时核对调整，短期内无法解决，统计人员须在月报备注栏中说明原因，并电话通知商管部计划统计科工作人员。

3、月报中的集团品种包括普药品种、骨干品种和大健康产品三大类，中药饮片不列入集团产品统计范围。

4、2018年月报不作任何剔除，各公司不得调整2017年月报数据。



5、今后如出现未按上述要求填报，造成月报与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数据差异的，将对财务负责人、第一负责人通报批评，且每错一处处以 100 元/人的罚款。

二、部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关账，2018 年 1 月和 2 月月报与数据中心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及同比增长情况有差异，现通报如下：

1、德阳大中 2017 年 1 月在 19 日关帐，2 月零售在 10 日关帐。

2、重庆桐君阁股份 2018 年 1 月在 30 日关帐，2017 年 1 月在 23 日关帐。

3、中药保健品公司 2018 年 2 月在 28 日关帐，且 1 月多统计新老公司的重复交易 94 万。

4、连锁公司集采中心在每月 20 日关帐，须调整为本通知规定的日期。

三、月报其他内容仍按原桐君阁发〔2013〕245 号文的规定填报，本通知相关要求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业管理部

2018 商业管理部 16 日

